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原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鼎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鼎盛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參拾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0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毛 鼎 盛

選任辯護人 蔣子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鼎盛與鄭鴻哲透過朋友結識，竟為下列犯行：

(一)毛鼎盛於民國113年7月2日18時許，至鄭鴻哲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居所內聚會吃飯時，趁鄭鴻哲不注意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鄭鴻哲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悠遊聯名信用卡1張（下稱本案信用卡）得手。

(二)嗣毛鼎盛竊得本案信用卡後，明知本案信用卡兼具電子錢包之功能，在特約機構、商店加值或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須核對持卡人身分，毋庸支付現金、簽名，並可在餘額不足時自動由本案信用卡餘額中加值授權金額之功能，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持本案信用卡在自動加值、扣款或感應刷卡之自動付款設備，自動加值或感應刷卡購物，致玉山商業銀行誤認係真正持卡人依約使用，並自動加值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致本案信用卡之電子錢包內。

(三)毛鼎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所示之地點，佯裝自己係鄭鴻哲本人，出示本案信用卡（無證據證明毛鼎盛有偽簽鄭鴻哲署押），致不知情之店員陷於錯誤，為毛鼎盛完成交易手續，盜刷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足生損害於鄭鴻哲及玉山商業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毛鼎盛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鄭鴻哲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被害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份、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11月5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3394號函暨所附本案信用卡消費明細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詐欺自動付款設備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持本案信用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及如附表二所示盜刷消費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均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請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自動付款設備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論處。被告所犯竊盜、詐欺得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竊取之本案信用卡，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詐得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79,832元（12,500元+67,332元=79,832元），亦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察官 胡沛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菱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檢察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第339條之2第1項

附表一

編號	刷卡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7月7日15時53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詳	500元
2	113年7月7日21時54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詳	500元
3	113年7月8日15時49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詳	500元
4	113年7月8日15時51分	摩斯漢堡重慶南路店	500元
5	113年7月8日22時34分	麥當勞，地點不詳	500元
6	113年7月9日19時19分	捷運西門站	500元
7	113年7月10日15時15分	清心福全飲料店三重重陽店	500元
8	113年7月11日7時50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詳	500元
9	113年7月12日凌晨零時21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詳	500元
10	113年7月12日7時3分	麥當勞，地點不詳	500元
11	113年7月13日凌晨零時27分	麥當勞，地點不詳	500元
12	113年7月13日11時17分	摩斯漢堡臺中豐樂店	500元
13	113年7月13日12時7分	地點不詳	500元
14	113年7月13日22時1分	全家便利超商臺中新大鼎店	500元
15	113年7月14日1	全家便利超商臺中微	500元

01

	6時6分	笑店	
16	113年7月14日2 3時52分	統一便利超商逢廣店	500元
17	113年7月15日1 4時56分	摩斯漢堡高鐵臺中店	500元
18	113年7月16日 凌晨2時18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 詳	500元
19	113年7月16日1 2時13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 詳	500元
20	113年7月16日1 5時2分	統一便利超商逢盛店	500元
21	113年7月18日2 2時23分	麥當勞，地點不詳	500元
22	113年7月19日1 3時54分	新北市淡水區水碓日 月亭停車場	500元
23	113年7月19日1 9時32分	地點不詳	500元
24	113年7月20日2 3時15分	地點不詳	500元
25	113年7月21日7 時19分	地點不詳	500元
	總計		12,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刷卡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7月8日19 時6分	Adidas西寧門市	2,572元
2	113年7月9日凌 晨2時52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 詳	105元
3	113年7月9日凌 晨2時55分	臺北西門相鐵飯店	3,240元

4	113年7月9日凌晨3時35分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地點不詳	40元
5	113年7月9日凌晨3時36分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地點不詳	65元
6	113年7月9日9時27分	專品藥局	1,502元
7	113年7月9日11時41分	臺北西門相鐵飯店	600元
8	113年7月9日17時41分	新北三重水漾雀克藏居旅館	2,512元
9	113年7月9日18時52分	大樹連鎖藥局三重重新門市	452元
10	113年7月9日22時19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詳	330元
11	113年7月10日13時18分	臺北西門相鐵飯店	600元
12	113年7月10日14時19分	藏壽司三重捷運路店	310元
13	113年7月11日凌晨3時40分	沛久藥局	200元
14	113年7月11日凌晨3時41分	沛久藥局	240元
15	113年7月11日6時16分	高鐵臺北站	1,250元
16	113年7月11日7時24分	星巴克烏日門市	1,500元
17	113年7月11日19時35分	小米臺中大里專賣店	1,090元
18	113年7月11日20時7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3,199元

19	113年7月11日2 0時7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120元
20	113年7月12日1 6時7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338元
21	113年7月12日1 7時35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2,999元
22	113年7月12日2 1時33分	Adidas綠園道門市	2,180元
23	113年7月13日1 1時6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4,157元
24	113年7月13日1 6時11分	臺中秀泰廣場文心店	2,123元
25	113年7月13日1 6時23分	臺中秀泰廣場文心店	1,584元
26	113年7月13日1 6時32分	臺中秀泰廣場文心店	712元
27	113年7月13日1 6時37分	臺中秀泰廣場文心店	872元
28	113年7月13日1 9時10分	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 港店	3,160元
29	113年7月14日 凌晨1時37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40元
30	113年7月14日9 時29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418元
31	113年7月14日9 時30分	臺中豐邑慕奇夕酒店	418元
32	113年7月14日1 6時6分	臺中逢甲智選假日酒 店	2,975元
33	113年7月15日1 5時16分	高鐵臺中站	1,330元

34	113年7月15日1 8時21分	源興大藥局	1,698元
35	113年7月15日1 8時42分	台灣大車隊，地點不 詳	240元
36	113年7月15日1 8時44分	微行商旅	2,400元
37	113年7月15日2 2時51分	遠傳電信逢甲福星門 市	1,798元
38	113年7月15日2 3時5分	博登藥局	845元
39	113年7月16日1 1時49分	微行商旅	300元
40	113年7月16日1 2時15分	高鐵臺中站	750元
41	113年7月16日1 6時38分	膜斯密碼有限公司， 地點不詳	1,971元
42	113年7月16日2 0時8分	臺北京站時尚廣場	2,380元
43	113年7月18日1 4時6分	KFC臺北永春店	338元
44	113年7月21日 凌晨2時59分	HOTEL B7	3,000元
45	113年7月21日1 1時21分	HOTEL B7	200元
46	113年7月21日1 1時37分	合泰大藥局	932元
47	113年7月21日1 1時41分	上海聯合藥局	452元
48	113年7月21日1 2時25分	和運租車，地點不詳	2,713元

(續上頁)

01

49	113年7月21日1 2時25分	和運租車，地點不詳	2,712元
50	113年7月21日1 6時42分	寶雅生活館忠孝永春 店	632元
51	113年7月21日2 2時1分	合泰大藥局	738元
	總計		67,332元